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牧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中牧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 一、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于 2006 年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 4 项特别承诺，并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对正在履行的部分承诺内容做出规范性修改，其中承诺将根据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两年内提出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承诺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沟通，期望能够在相关制度体系框架下制定并实施符合中牧股份发展战略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计划。鉴于承诺期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依据的相关政策均出台于 2006 年和 2008 年，且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日益加快，相关改革配套政策相继出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在承诺期内依据新政策推行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保持较高预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和 2016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继颁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则、措施和具体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推动，结合公司实际，初步拟定了中牧股份实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原则草案，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了初步沟通和咨询，以期能够在承诺期内提出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但由于方案所涉及的关键要素较为复杂，且公司对于方案制定和审批所需要的时间估计不足，因此无法在承诺期届满前提出激励计划草案，也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之前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相关决议。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牧总公司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函》，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议（详见 2016 年 10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公告》）。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股改部分承诺的事项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提交中牧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6 年 10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牧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承诺履行延期后续计划

如《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获得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中牧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延期后的承诺期限，加快推进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和实施进程，充分利用改革政策红利，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